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
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胡琨先生、王寿钦先生、林向红先生；

独立董事：施鼎豪先生、谢军先生、黄以华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

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 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鲁琼先生、魏万云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王剑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 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柳少娟女士、李凤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柳少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809,3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17%，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凤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53,2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61%，其配偶仲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其父母、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柳少娟女士与李凤瑞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四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88,182,4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5%。柳少娟女士、李凤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吕海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戴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其父母、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肖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肖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因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王野先生、刘爱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0,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刘爱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6,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